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2年1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洪卫东

吴红

戴士平

李建国

李硕

毛志宏

陈静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甄春望

金笑玲

姜雪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范庆骅

欧阳忠诚

郑春

井家斌

翟汉斌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 18日
110103007675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洪卫东

吴红

戴士平

李建国

李硕

毛志宏

陈静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甄春望

金笑玲

姜雪

甄春望

金笑玲

姜雪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范庆骅

欧阳忠诚

郑春

井家斌

翟汉斌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洪卫东	吴红	戴士平
李建国	李硕	毛志宏
陈静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甄春望	金笑玲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范庆骅	欧阳忠诚	郑春
井家斌	翟汉斌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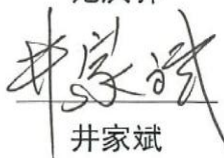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洪卫东	_____ 吴红	_____ 戴士平
_____ 李建国	_____ 李硕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静	_____ 李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甄春望	_____ 金笑玲	_____ 姜雪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范庆骅	_____ 欧阳忠诚	_____ 郑春
_____ 井家斌	_____ 翟汉斌	 _____ 王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目 录

目 录	17
释 义	1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1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1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	22
二、本次发行概要	22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22
（二）发行数量	22
（三）发行价格	22
（四）募集资金金额	23
（五）发行对象	23
（六）锁定期	24
（七）上市地点	24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31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38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38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40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4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4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42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4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4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4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3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43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43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44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44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44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4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46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4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4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4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3
一、备查文件.....	53
二、查阅地点.....	53
三、查询时间.....	53

释 义

发行人/宇信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主承销商账户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董事会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3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6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12号），截至2022年1月13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宇信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1,114,999,993.80元（含投资者多缴纳的9.00元，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22年1月14日按原路退回至投资者缴款账户）。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2022年1月14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宇信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14号），截至2022年1月14日止，宇信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0,452,488股，发行价格为22.1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4,999,984.8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184,064.3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815,920.4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452,48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6,363,432.45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1,500.00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3,208,616股（含63,208,616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50,452,48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月6日，发行底价为17.64元/股。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2.10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25倍。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1,500.00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999,984.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8,184,064.3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6,815,920.45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2.10元/股，发行股数50,452,488股，募集资金总额1,114,999,984.8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16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雷刚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3	郭伟松	22.10	4,524,886	99,999,980.60	6
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0	3,619,909	79,999,988.90	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10	3,755,656	82,999,997.6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3,805,429	84,099,980.90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	3,076,923	67,999,998.30	6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0	戴羿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8,004,531	176,900,135.10	6
14	王政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5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 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2.10	1,583,710	34,999,991.00	6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2.10	9,411,764	207,999,984.40	6
合计			50,452,488	1,114,999,984.80	-

(六) 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5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79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3个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7家）、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公司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9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后至本次

发行簿记前，主承销商收到林金涛、吴建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万彪、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吴晓纯、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UBS AG、琅玉一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刚、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冯桂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戴羿、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衡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政、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林金涛
2	吴建昕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田万彪
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吴晓纯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UBS AG
12	琅玉一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雷刚
19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冯桂忠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戴羿
3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	海南衡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王政
3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00-12:00，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53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申购的 53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 12 名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其余 41 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6	3,500	是	是
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	3,500	是	是
3	琅玉一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	是	是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4	7,000	不适用	是
5	海南衡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衡衍弘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500	是	是
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0	7,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9.20	17,50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不适用	是
8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16	3,500	是	是
		21.46	7,000		
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信鑫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	3,500	是	是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1	3,500	是	是
		21.80	10,000		
		17.65	30,00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0.00	7,700	是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 老金产品	20.50	3,500	是	是
		19.00	7,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9	10,487	不适用	是
		20.27	17,037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0	7,600	不适用	是
1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8	3,500	是	是
1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 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8	3,500	是	是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	4,600	不适用	是
1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23.08	3,500	是	是
19	林金涛	19.19	3,500	是	是
		17.88	3,501		
		17.64	3,502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6	12,400	不适用	是
		20.79	16,000		
		20.50	29,000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3	3,5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20.28	3,500		
22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	4,000	是	是
		20.11	6,000		
2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隐尊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5	3,500	是	是
24	吴建昕	19.07	3,500	是	是
2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隐尊享20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0.53	3,500	是	是
		18.75	5,000		
2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3.20	3,500	是	是
		22.60	8,300		
2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代其所管理的产品）	20.60	3,500	是	是
28	戴羿	23.00	3,500	是	是
		20.30	6,000		
		18.00	10,000		
29	郭伟松	24.00	10,000	是	是
		22.00	20,000		
		20.00	25,000		
30	冯桂忠	21.27	3,500	是	是
31	田万彪	18.08	3,500	是	是
32	王政	22.18	3,500	是	是
		20.11	3,500		
		18.08	3,500		
3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1	20,800	不适用	是
		20.51	45,380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80	5,000	是	是
		18.50	8,800		
		17.64	10,000		
35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5	3,500	是	是
3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	22.98	3,500	是	是
		20.29	5,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资基金	18.01	7,000		
3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	3,500	是	是
		21.00	3,600		
		19.00	3,700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2	4,900	是	是
		19.61	16,500		
		18.02	22,500		
39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0	3,500	是	是
4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8	4,000	是	是
		18.17	5,000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	13,990	不适用	是
		22.10	22,445		
		21.69	34,225		
42	UBS AG	20.26	3,700	是	是
		19.07	5,700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1	11,730	不适用	是
44	雷刚	26.33	3,500	是	是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9	3,500	是	是
		20.80	5,500		
		20.00	9,000		
4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0.81	3,500	是	是
		20.11	4,000		
		19.51	4,500		
4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0	3,500	是	是
		20.80	3,500		
		19.51	3,500		
4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9	4,710	不适用	是
		22.29	8,410		
		20.94	17,170		
4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0	3,5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0.11	3,500		
		19.51	3,500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8	5,600	是	是
		22.50	6,800		
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8	4,500	是	是
52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3	8,000	是	是
53	吴晓纯	20.01	3,500	是	是
		18.85	3,500		
		17.64	3,500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 53 个认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雷刚

身份证号：4201111978*****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者类型：普通投资者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1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意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 个月

3、郭伟松

身份证号：3505241974*****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者类型：专业投资者

认购数量：4,524,886 股

限售期：6 个月

4、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2ASF204

注册地址：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5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Jeremy David Collard

认购数量：3,619,909 股

限售期：6 个月

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178,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Charles Chiang

认购数量：3,755,656 股

限售期：6 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05,429 股

限售期：6 个月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076,923 股

限售期：6 个月

8、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地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 个月

9、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磊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戴羿

香港身份证号：P864****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投资者类型：普通投资者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 号 6 楼 602 室 D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个月

12、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 3202 房自编 B 单元，3202 房自编 C 单元（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1,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琰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004,531 股

限售期：6个月

14、王政

身份证号：5101061986*****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

投资者类型：普通投资者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6 层 04A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83,71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411,764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宇信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雷刚、郭伟松、戴羿、王政为自然人，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华西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宇信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李凯、蔡敏
项目协办人：	童宇航
项目组成员：	廖君、孙靖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张鑫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三)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李洁茹、郭晓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四) 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李洁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五)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李洁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256,896	29.99	-
2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36,571,427	5.53	-
3	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5,471,592	5.36	-
4	竺士文	13,376,082	2.02	-
5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7,906	2.00	-
6	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9,046,656	1.37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5,580	1.22	-
8	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4,384	1.15	-
9	珠海宇琴通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97	1.10	-
10	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428	1.10	-
	合计	336,261,648	50.8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256,896	27.86	-
2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36,571,427	5.14	-
3	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5,471,592	4.98	-
4	竺士文	13,376,082	1.88	-
5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7,906	1.86	-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1,764	1.32	9,411,764
7	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9,046,656	1.27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5,580	1.14	-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4,531	1.12	8,004,531
10	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4,384	1.07	-
合计		339,096,818	47.65	17,416,29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裕，

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自主软件产品、业务优势及优秀的综合能力，在金融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100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十余家外资银行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包括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控公司、财务公司在内的非银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结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布局，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80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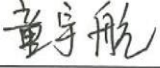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认购对象的相应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蔡 敏

项目协办人：
童宇航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志强



张鑫

单位负责人：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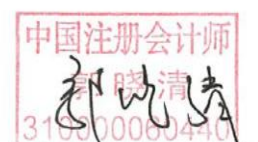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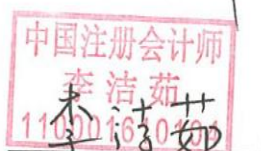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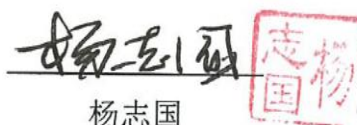


郭晓清



李洁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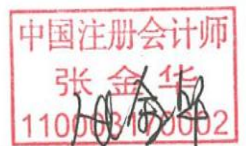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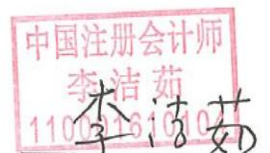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李洁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